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229-231 號永光花園一樓
1/F., Circle Garden, 229-231 Sai Yee Street, Mongkok, Kl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2743 9780 網址 URL:http://www.truth-light.org.hk

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各立法會議員：

本社於立法會網頁看見一份立法會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2)1948/07-08(01)號文件〉，目的是告知各委員，政府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但卻沒有交代原因。

政府曾於 2007 年 7 月及 11 月發出給各委員的兩份文件(立法會 CB(2)2739/06-07(01)號及 CB(2)330/07-08(02)號文件)中，清楚表示政府不會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以及清楚表示有關做法並沒有抵觸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此外，政府在文件 CB(2)2739/06-07(01)的第 b(iii)亦清楚表示條例旨在為指明類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仍有途徑尋求法律保障，請問這些途徑是否已消失？或是否沒有任何成效？否則，為何需要透過進一步修訂此家暴條例草案來達致同樣效果？

政府於 CB(2)330/07-08(02)號文件第二段及第三段表明條例並不涵蓋朋友、同學，或為了種種原因(包括共同經濟利益)而選擇或必須同住的人。條例草案將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多類公開家庭關係的人。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政府及立法會絕對不應未經諮詢便暗渡陳倉。

政府計劃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又不提供理據，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屬公開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伴侶關係。就近年多宗司法覆核的結果，我們有理由相信一旦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之內，而他們又不能好像其他異性一樣透過結婚而組織家庭的話，有關人士必定會透過司法覆核，指控政府不容許他們結婚的做法構成歧視。假若政府沒有推動同性婚姻的意圖，便需提出足夠理據，解釋為何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政府若未能就政策為何前後不一致給予社會大眾一個清晰的交代，只會令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削弱政府的管治威信。

本社認為任何暴力行為皆是文明社會所不容的，政府亦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不論他的身份。因此，為免令市民大眾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屬公開家庭關係，本社建議政府參考美國麻省的做法，參看附件，將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所有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包括家傭、業主租客、朋友、同學及任何同居人士等等。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明光社啟

